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 40,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6.83%。由于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2、本次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创越集团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创越集团的违规担保情况。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准油股份”）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08 号）《关于核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唯一特定对象创越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0,000 股，并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 99,458,689 股增至 119,588,689 股。

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9,588,6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475 元，权益登记日后



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权益分派前的 119,588,689 股增至 239,177,378 股，创越集团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增至 40,260,000 股。创越集团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限售期满，并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39,177,378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日期：2012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方：创越集团

承诺内容：

(1) 本公司（创越集团）目前及将来不利用对准油股份的股东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准油股份及准油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准油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 不向其他业务与准油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若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发生同业竞争致使准油股份受到损失，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5)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对与准油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准油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严格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与准油股份发生交易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严



格控制并努力降低与准油股份间发生的关联

4、承诺期限：自承诺出具日起，在创越能源集团自身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创越集团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2、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日期：2012年12月10日

承诺方：创越集团

承诺内容：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以及保持独立经营能力。

承诺期限：自承诺出具日起，在创越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准油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创越集团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1、承诺日期：2012年12月10日

2、承诺方：创越集团

3、承诺内容所认购的准油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该股票上市首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

4、承诺期限：从2014年1月13日起至2017年1月12日止。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创越集团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40,2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3%。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创越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冻结40,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8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00%；累计司法冻结40,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8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累计司法轮候冻结378,340,000股。因此，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为 0 股。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260,000	40,260,000	
合 计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